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 | | | |
|---------------------|--|--------|---------------------|
| 项目编号 | XYZW-KP-20150104 | | |
| 项目名称 | 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 被技术服务单位 | 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地址 |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南工业园内 | | |
|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 刘涛 | 联系电话 | 15586822153 |
| 项目简介 | <p>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硫酸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南工业区。南漳县地处江南平原的北缘、南阳盆地的南缘，秦巴上系的东缘。南漳县交通以公路为主，通过305省道西北距襄樊43km，沿公路东到宜城37km，有公路到保康91km。该项目30万吨硫酸熔硫、焚硫转化、干吸等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等构成。</p> | | |
|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 2015年2月2日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6日 |
| 项目负责人 | 罗辉 | | |
|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 罗辉 | | |
| 现场采样人员 | 夏坦 | | |
| 实验人员 | 吕丽 | | |
| 建设项目陪同人 | 刘涛 |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尘毒、噪声等。经现场检测，5个作业处的尘毒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6个作业处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的8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1个作业处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结果表明：该项目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p>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结论：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硫酸项目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较为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其职业病控制效果基本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p> <p>建议：1. 毒物是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因素，建议公司加强重视，减少工人接触毒物的时间和强度。</p> <p>2. 本次评价识别了高温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是未检测高温。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厂区内存在多处高温场所，建议公司对高温的急性职业危害事故进行专项应急演练。</p> <p>3. 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噪声作业岗位的防护用品没有列入防噪耳塞，接触硫酸、二氧化硫等毒物的工作人员未配备防毒面具。建议企业尽快完善制度，发放并要求工人正确佩戴。</p> | | |

| | |
|----------------------|--|
| | <p>4. 现场调查时项目尚未制定有关职业病危害事故方面的应急预案，建议项目尽快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同时企业应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救护协议。</p> <p>5.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公司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卫生体检。</p> <p>6. 建议公司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意识，从人员、资金等方面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7. 建议公司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48号令）的规定，向南漳县安监局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8. 建议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完善职业卫生内部档案。</p> <p>9. 公司目前还没有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建议公司购置现场自检设备，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告知相关作业人员。</p> <p>10.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加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对于新员工和特殊岗位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应侧重于设备操作、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急救常识和急救方法、危害标示识别、事故应急报告程序、疏散路径和应急救援演练等。</p> <p>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当在公司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同时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p>12. 该项目日后如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时，公司应重新委托持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完成后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p> |
| 外审技术专家 | 田宜新、李新、蒲远运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通过 |
| 报告提交时间 | 2015年3月 |
|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 |
| |  |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